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買方（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公司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飛機，代價為 19,300,000 美元（相當於 150,540,000 港元），惟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超過 5% 但不超過 25%，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買方（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公司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飛機，代價為 19,300,000 美元（相當於 150,540,000 港元），惟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a) 買方
- (b) 賣方
- (c) 公司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公司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購買之資產：**

協議項下將予購買之資產為一架灣流 G550 飛機。

### **代價：**

購買飛機的代價為 19,300,000 美元（相當於 150,540,000 港元）及應於成交日期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考慮交易之整體條款及條件並經參考市場狀況及相似的飛機，經考慮飛機機齡、型號及條件後的二手市場價值，經公平磋商釐定。

### **付款及交付條款：**

根據協議，代價應由買方以電匯支付，而飛機應於成交日期交付予買方。於本公告日期，代價已支付予賣方及飛機已由賣方交付予買方。

### **資金來源：**

代價應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交易預期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 **擔保：**

#### **(a) 公司擔保**

根據協議，公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擔保賣方會遵守賣方就協議之義務。作為單獨承諾，倘協議項下賣方無法履行義務或無法自其收回貨幣承擔，公司擔保人會就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或開支導致的任何責任或損失向買方提供彌償。

#### **(b) 個人擔保**

根據協議，賣方及公司擔保人承諾促使個人擔保人簽立以買方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根據個人擔保，個人擔保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

- (i) 向買方擔保賣方按時履行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
- (ii) 與買方協定，倘賣方並無根據協議按時遵守所有義務，則彼將應買方之要求遵守上述義務，無論賣方是否已提出有關要求；及
- (iii) 與買方協定，倘個人擔保人所擔保的任何義務屬或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作為一項獨立及主要義務，彼將就因賣方並無於到期日支付根據協議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如沒有前述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賣方本會支付的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損失或責任向買方提供彌償。

##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不斷尋覓商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採礦業務及物業投資。交易使我們的行政人員以及業務發展團隊更方便及靈活地在世界各地進行現場考察及業務視察。

董事會認為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銅及其他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iv)放債及(v)電子物流平台。

## 賣方之主要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超過 5%但不超過 25%，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公司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飛機購買協議
「飛機」	指	一架灣流 G550 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交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的成交日期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代價」	指	19,300,000 美元（相當於 150,540,000 港元），即協議項下應就飛機支付之代價
「公司擔保人」	指	一間為賣方義務擔保人之私人公司，更多詳情載於協議，其亦為賣方的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擔保」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個人擔保並由個人擔保人就賣方於協議項下之義務簽立
「個人擔保人」	指	一名為賣方義務擔保人之個人，更多詳情載於個人擔保，彼亦為賣方及公司擔保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由買方向賣方購買飛機
「買方」	指	Rising 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公司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陳偉星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

除非本公告另有說明，否則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